

初生嬰兒 登記



法務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
Assuntos de Justiça

登記手續篇

辦公時間

辦理地點	地點	週一至週五	週六、週日 公眾假期
民事登記局	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樓 電話：2855 0110	上午9時 至 下午6時	休息
民事登記分站 (1)	山頂醫院（從正門進入大堂往右側） 電話：8390 5005	下午2時30分 至 下午5時30分	上午10時30分 至 中午12時30分
民事登記分站 (2)	鏡湖醫院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 1樓111室 電話：2835 0797	上午9時30分 至 中午12時30分	

需要文件

嬰兒父母為澳門居民的，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；若非澳門居民的，出示其合法逗留澳門的旅遊證件（如通行證或護照）及相關之入境申報表；如屬外地僱員的，除以上旅遊證件外，還需出示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（俗稱藍咭）及外地僱員逗留許可單張；

父母的結婚證書（未婚或在澳門登記局註冊結婚者無須遞交）；

醫院發出的嬰兒出生通知書（俗稱醫院紙），並提供嬰兒姓名。

上述文件均要出示正本，
忘記攜帶便要多走一趟了！

所需時間

交齊文件，1小時內完成，手續費全免。

手續雖簡便，但如有疑問，出門前可先致電查詢。

出生白卡的作用

登記手續完成後，登記局或登記分站會發出嬰兒的出生簡報（白卡），父母視乎需要，可憑白卡為嬰兒申請出生紀錄證明書，以辦理其他手續（例如用證明書申請出生津貼、為嬰兒辦理身份證等）。

白卡左下方顯示嬰兒的出生紀錄編號，右下方顯示年份（例如紀錄編號是88，年份是2010，就是2010年第88個登記的初生嬰兒）。只要父母記得白卡的編號及年份，亦可為嬰兒申請證明書。

辦理登記篇

- 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30天內辦理登記手續，逾期將由檢察院介入。
- 無須攜同嬰兒一起前往辦理登記。
- 父母已婚，可一人前往辦理手續，但必須帶備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作登記；若父母未婚，須二人同行。

給未婚媽媽的留言：若不願透露嬰兒的父親身份，未婚媽媽可特別聲明，使登記局在嬰兒的出世紙上暫時不記錄父親姓名。但檢察院隨後會介入調查誰是生父。

刑責篇

任何人倘冒認是嬰兒的父親或母親，最高可判監禁三年並留“案底”。

假的真不了：曾有外地母親來澳產子，並找一名澳門居民冒認係嬰兒父親，使嬰兒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但最後母親與假父親雙雙入獄。

姓名篇


- 嬰兒可隨父姓、隨母姓，又或同時冠上父母的姓氏。只要父母協議便可。
- 更改名字須透過民事登記局向行政長官申請，說明更改理由及提出證據。



本普法單張的用詞務求顯淺易明，準確的法律用語及詳細內容，請查閱相關法規。

證明書的有效期篇

登記局發出的出生紀錄證明書只註有發出日期，至於有效期則因應收取證明書的部門或機構而定。例如證明書的發出日期是2010年3月1日，假設某部門只接受發出不超過3個月的證明書時，該證明書到6月1日便不獲接受。




當父母有需要時可為嬰兒申請出生紀錄證明書，只要攜帶白卡到民事登記局或登記分站申請。此外，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和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也可申請。


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2845-1515
黑沙環新街52號
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2842-1212
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

辦公時間

週一至週五（上午9:00~下午6:00）
週六、週日及公眾假期（休息）





登記手續和申請證明書
查詢熱線 **2855-0110**

法務局網頁：
www.dsa.gov.mo

澳門法律網：
www.macaolaw.gov.mo

日常生活
法律指南網



網上服務

